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文件

湘地名普查组发〔2015〕1号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工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现将《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2015年3月4日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搞好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1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3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软件设计规范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4〕32号）《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湘地名普查组发〔2014〕2号）和《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普查任务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任务是查清本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属性信息和地理实体的相关信息，对无名称但有方位标识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的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并完善省、市、县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第三条 地名普查信息平台和工作用图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信息平台由省地名普查办统一组织开发，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下发。地名信息录入、修改、整理，外业数据汇交，数据库建设，成果输出等工作都在此平台上开展。

地名普查工作用图由省地名普查办统一制作。工作用图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在1:5万、1:1万地形图数据及0.5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等基础上制作，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分幅、下发。

第四条 地名代码编制

地名代码依据《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编制规则》（民地办发〔2010〕1号）编制。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中未罗列的地名，由省地名普查办统一编制地名类别码，再由各普查单位根据《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编制规则》编制地名代码。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地理实体必须打断，各县（市、区）分别按县辖区内地名编码。

地名代码由普查信息平台自动生成。特殊情况需要手动编码的，应说明原因，并登记备查。

第五条 资料数据信息管理

地名普查中收集、形成的纸质资料、数据和信息应分类管理。涉密内容的管理须按省地名普查办制定的保密规则执行。

第二章 地名普查内容

第六条 地名分类

以《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2001)为依据,结合普查工作和实际需求,我省地名分为陆地水系、陆地地形、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非行政区域、居民点、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纪念地与旅游景点、建筑物、单位等 11 大类。

第七条 地名的属性信息

地名的属性信息包括:

标准名称及其别名、简称、曾用名、图上名称;

书写形式,包括汉字书写及当地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读音,包括其原读音、标准名称的汉语普通话读音、当地方言与少数民族语读音,并用汉语拼音或罗马字母拼写;

语种,指标准名称所属的民族语言种类;

类别,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类别;

地理位置,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地理坐标和相对位置;

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指地名形成的历史背景,标准名称及别名、简称、曾用名的命名理据(文化内涵)及演变的历史过程,设立年份、废止年份等

密级,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地理坐标等信息的保密级

别等。

第八条 地理实体的相关信息及普查范围

地理实体的相关信息，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性质(类型)、特征(自然属性)及文化内涵等。

各类地名的具体普查内容中，标注下划线的，为必填项。

普查范围：原则上，具有重要方位标识意义或文化价值的地理实体必须普查，其他地理实体按照本细则所确定的具体范围执行。

各市(州)、县(市、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扩大普查范围，扩大部分一般不纳入省级成果验收范围。

普查范围内跨乡级行政区域的地理实体不得分割，由县级普查办统一按单个完整地理实体普查。跨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地理实体(如山川、河流、公路等)，按县级行政区域分割，由相关各县分别按县内地理实体普查，并单独编码；经分割的地理实体普查成果由上一级地名普查单位拼接汇交。

普查密度：除水面外，实地每平方千米(正方形)范围内至少普查1个地名。

12. 陆地水系类。

121. 河流：长度(千米)、流域面积(平方千米)、主要支流、河流级别、河流类别(内流河/外流河，地上河/地下河，常年河/季节河)、主要水文站、径流量(立方米/秒)、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流域面积在5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

1211.河源：所在（跨）行政区域、所属河流。

普查范围：与普查范围内河流有关的河源。

1212.峡谷：长度（千米）、宽度（千米）、走向、所属山系、起点名、止点名、所在河流名、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与普查范围内河流有关的峡谷。

1213.河滩：面积（平方千米）、所属河流、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与普查范围内河流有关且面积大于0.1平方千米的河滩。

1214.阶地：高度（米）、阶地级数、陡坎角度、所属河流、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与普查范围内河流有关且高度大于2米的阶地。

1215.河湾：所属河流、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与普查范围内河流有关的、转向超过30度的河湾。

1216.河口：类型（滨海/滨湖/滨河）、所在（跨）行政区域、所属河流。

普查范围：与普查范围内河流有关的河口。

122.湖泊：类型（常年湖/时令湖，淡水湖/咸水湖）、面积（平方千米）、最大长度（千米）、最大宽度（千米）、平均水深（米）、最大水深（米）、主要水源、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千米以上的湖泊。

123.陆地岛屿。

1231-1232-1233.洲、河岛，湖岛，矾：类型（基岩/冲洪积）、面积（平方千米）、近陆距离（千米）、相对高程（米）、植被覆盖率、所在（跨）行政区域、常住人口（人）、自然村落。

普查范围：被普查河流、湖泊中常年露出水面、面积不小于0.1平方千米的岛屿；有方位标识意义的矾。

125.瀑布：最大落差（米）、最大宽度（米）、流量（立方米/秒）、上游水源、所在（跨）行政区域、所属河流（湖泊）、景观特征。

普查范围：与普查范围内河流、湖泊有关且落差不小于5米的瀑布。

126.泉：类型（冷泉/热泉）、最高水位（米）、最低水位（米）、最大输出量（立方米）、日出水量（立方米）、涌水高度（米）、年均水温、所在（跨）行政区域、景观特征。

普查范围：日出水量不小于1000立方米的泉。

13.陆地地形类。

131-132.平原、盆地：面积（平方千米）、平均海拔（米）、四至（描述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边界地名）、最大长度（千米）、最大宽度（千米）、气候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有方位标识意义的平原、盆地。

134.丘陵、山地：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

米)、平均海拔(米)、走向、所属山系、主峰名称、主峰海拔(米)、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 有方位标识意义的丘陵、山地。

1341.山口、关隘、山坳: 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海拔(米)、所属山脉、所属(跨)山峰、所在(跨)行政区域、自然景观描述。

普查范围: 有方位标识意义的山口、关隘。

1342.山谷、谷地: 长度(千米)、平均宽度(千米)、相对高差(米)、走向、所属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 有方位标识意义的山谷、谷地。

1343.山坡: 走向、所属山脉、坡度(度)、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 有方位标识意义的山坡。

1344.山峰: 海拔(米)、所属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 有方位标识意义的山峰。

1345.山: 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海拔(米)、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 有方位标识意义的山。

1346.山体(山脉、山系): 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主峰海拔(米)、平均海拔(米)、走向、主峰名称、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 有方位标识意义的山体。

1347.山崖：海拔（米）、所属山脉、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有方位标识意义的山崖。

135.重要陆地景观。

1351.湿地（沼泽）：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深度（米）、水源、气候类型、动植物种类、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有方位标识意义的湿地（沼泽）。

1353.草原：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主要植被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有方位标识意义的草原。

1354.森林：面积（平方千米）、长度（千米）、宽度（千米）、植被类型、气候类型、年均温度（摄氏度）、年均温差（摄氏度）、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有方位标识意义的森林。

139.其他。

1391.洞穴：面积（平方米）、长度（米）、宽度（米）、高度（米）、海拔（米）、容量（立方米）、土岩类型、所属山峰、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有方位标识意义或有开发价值的洞穴。

1392.天生桥：长度（米）、宽度（米）、高度（米）、海拔（米）、

所在(跨)行政区域。

普查范围：有方位标识意义或有开发价值的天生桥。

1393.台地：面积（平方千米）、最大长度（千米）、最大宽度（千米）、海拔（米）、四至（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边界地名）、气候类型、年降水量（毫米）、年无霜期（天）、所在(跨)行政区域、自然景观描述。

普查范围：有方位标识意义的台地。

21.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类。

212-213-214-215. 行政区域类（省、市、县、乡行政区域）：行政区划单位、行政级别（省级、市级、县级、乡级）、行政区划代码、政府驻地、政府网址、上一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下一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与数量）、邮政编码、总面积（平方千米）、总人口（万人）、历史沿革、其他信息（如四至，毗邻的行政区划单位，政府驻地人口、民族构成，气候类型，地貌特征，主要山峰、河流，主要工业、农业、矿产、土特产，交通干道，主要文教科体卫事业单位，名胜古迹和旅游景点，当地著名历史人物、主要历史事件等历史文化和民间传统文化内容）。

行政区域类地名的信息，可从《政区大典》相关内容中提取。

建制千年以上的行政区划，应深入调查、考证、梳理其承载的地域文化内涵。

普查范围：经合法程序批准的行政区划单位。

216.群众自治组织类。